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公铭

电 话：15031428030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2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环评批复要求.....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标准.....	2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2
7.1 质量保障体系.....	22
7.2 监测分析方法.....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8.4 总量分析.....	32
九、环境管理检查.....	32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2
9.2 环境检测能力.....	32
十、结论和建议.....	3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2
10.2 建议.....	34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4950 万元建设“年产单机除尘器 500 台套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7（340）号，2019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了专家组评审意见。

为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产品质量，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97 号；2020 年 5 月，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W218）号。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为：增加 1 台折弯机，1 台剪板机，增加 1 台等离子切割设备，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打磨房用于设备打磨，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喷漆房对产品进行喷漆处理，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7 月。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8 月，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08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8 月 2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364]。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7 月 29 日，泊环表 2020(W218)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位于河北省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6'42.73"，东经 116° 8'11.5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内，厂区东侧为省道 281；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经核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65 米处的新立村，根据泊头市自然和规划局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乡镇规划。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充分利用厂区的现有厂房，车间内分为由北至南依次为原料区、下料区、焊机区、半成品区、成品区。新增喷漆房、打磨间、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位于车间北侧，危废间位于喷漆房西侧；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紧邻道路，方便原料、成品及职工的出入。厂内外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9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20 (W218) 号	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		
建设内容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为：增加 1 台折弯机，1 台剪板机，增加 1 台等离子切割设备，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打磨房用于设备打磨，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喷漆房对产品进行喷漆处理，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利用现有钢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2790m ² ，现有设备为氩弧焊机 4 台，折弯机 1 台，剪板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2 台，在此基础上增加 1 座喷漆房，1 座打磨间，1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折弯机，1 台剪板机	技改	已落实	
		技改后工艺：钢板、型钢—下料—焊接—打磨—喷漆—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原有钢构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m ² ，用于职员办公	利旧	已落实	
	危废间	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为 10m ² ，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泊头市西辛店乡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利旧	已落实	
	供水	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自来水管网提供	利旧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工序	新增等离子切割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技改	已落实
		打磨焊接工序	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间内进行，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配套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技改	已落实
		喷漆工序	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喷漆房内集气装置进入过滤棉+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技改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	利旧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技改	已落实	
	固废	喷漆工序	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技改	已落实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技改	
下料工序		下料产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所用工序
			现有项目	技改完成	实际数量	
1	氩弧焊机	—	4 台	4 台	4 台	焊接
2	折弯机	80 型	1 台	2 台	2 台	折弯
3	剪板机	4 米	1 台	2 台	2 台	下料
4	行车	10 吨	2 台	2 台	2 台	—
5	空压机	1.6m ³	2 台	2 台	2 台	—
6	等离子切割机	1000 型	2 台	3 台	3 台	下料
7	打磨间	—	—	1 座	1 座	打磨
8	喷漆房	—	—	1 座	1 座	喷漆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现有项目调剂，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现有工程	技改完成
一、生产原料				
1	铁板	t/a	100	800
2	钢板	t/a	100	800
3	型材	t/a	50	500
4	焊丝	t/a	20	20
5	丙烯酸树脂漆	t/a	—	2.1
6	丙烯酸稀释剂	t/a	—	0.9
二、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360	360
2	电	万度/a	5	6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09）中农村居民标准，按 40L/d 人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30 人，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用水总量为 1.2m³/d（360m³/a）。

(2) 排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少约为用水量的 80%，为 1.28m³/d（384m³/a），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1-5，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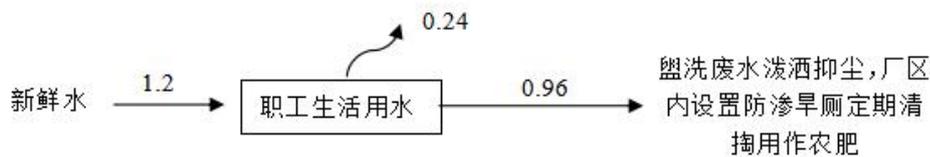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区域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360	360	72	0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西辛店乡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1×10⁴kWh，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6×10⁴kWh。

(3) 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各建筑物内设置消火栓。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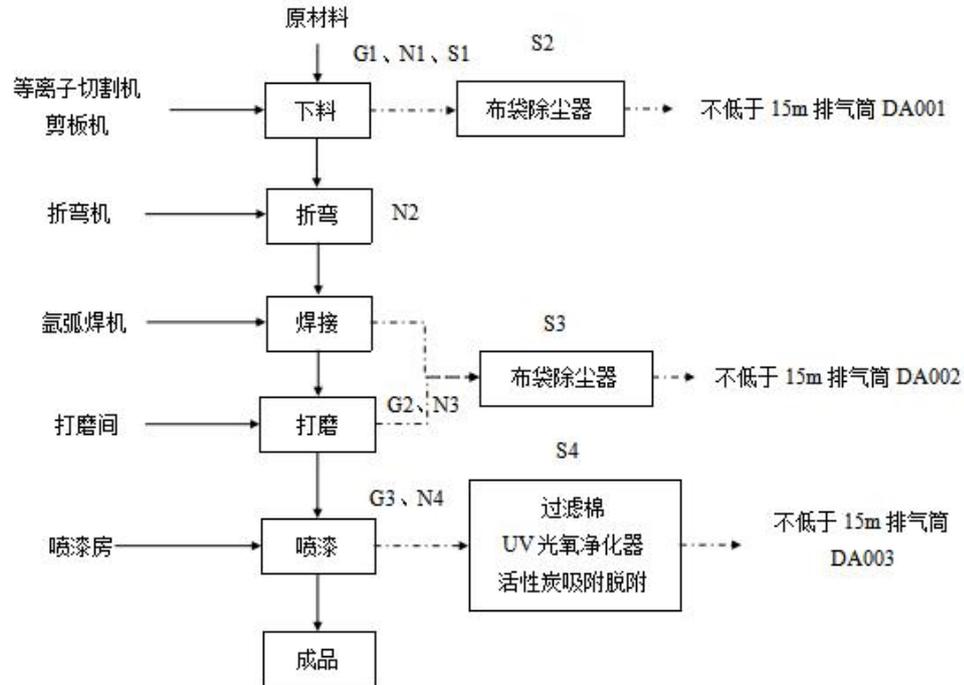


图 3-2 技改完成后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外购型材和钢板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等离子切割机会产生烟尘（G1），切割机设置下吸风装置，烟尘经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等离子切割机同时产生噪声 N1、下脚料 S1，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S2。

折弯：由折弯机对下料后的部件进行折弯成型。折弯工序产生噪声 N2。

焊接：使用电焊机对成型后部件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烟尘与打磨粉尘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打磨：部分工件表面存在少量锈迹可使用人工进行打磨，设置专门的打磨房，内部设置集气装置，打磨产生粉尘（G2）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同时产生噪声 N2、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S3。

喷漆：成型的工件进入喷漆房，由工人手持喷枪对金属表面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采用密闭喷漆房，喷漆废气（G3）经喷漆房内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在喷漆阶段产生漆桶、稀释剂桶、漆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危废间进行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氩弧焊机 4 台，折弯机 2 台，剪板机 2 台，行车 2 台，空压机 2 台，等离子切割机 3 台，打磨间 1 座，喷漆房 1 座，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下料工序	颗粒物	底部集尘设施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打磨	颗粒物	打磨设置密闭打磨间，焊接设置固定工位配套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落实
	调漆 喷漆 晾干 工序	颗粒物	喷漆房内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甲苯和二甲苯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水污染物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下料	下脚料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喷漆	废漆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稀释剂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漆渣			
职工生活	/	/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下料工序废气经底部集尘设施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打磨房集尘设施收集，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及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打磨间、喷漆房运行阶段产生噪声，项目采用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底部集尘设施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打磨	颗粒物	打磨设置密闭打磨间, 焊接设置固定工位配套集气罩,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调漆 喷漆 晾干 工序	颗粒物	喷漆房内设置集气设施, 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经检测,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续) 中 (表面涂装业)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经检测, 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和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次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控制限值	经检测, 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控制限值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北、西、南厂界)及 4 类(东厂界)标准	经检测,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西、南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固废	下料	下脚料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喷漆	废漆桶 废稀释剂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漆渣						
职工生活	---	---	---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占地面积为 9457.2m²，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设备的生产及安装。

利铭环保现有设备主要包括 1 座 2790m² 钢结构车间，车间内主要设备为 4 台氩弧焊机，1 台折弯机、1 台剪板机，2 台行车，2 台空压机，2 台等离子切割机。现有废气环保设施中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随着企业发展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拟投资 100 万元，增加一套喷漆房，一座打磨间，一台折弯机，一台剪板机，一台等离子切割机。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对下料、打磨、焊接工序增加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喷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内，厂区东侧为省道 281；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经核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65 米处的新立村，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泊头市自然和规划局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乡镇规划。

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

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根据泊头市委八届五次全会通过的《关于大力实施工业产业综合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泊发【2019】7 号文（泊头市工业产业综合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环保设备、汽车模具、压型机械、泵阀四个产业为重点，对工业产业实施综合提升工程，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在厂区内增加喷漆、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属于环保设备产业，本次技改增加自动化设备，并对现有打磨、切割等工艺产生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增加密闭喷漆房并增加高效 VOCs 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泊头市工业产业提升方案的精神。

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97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公用工程

- (1) 给水：由厂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3) 供电：由泊头市西辛店乡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根据《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CO 达标，PM₁₀、PM_{2.5}、NO₂、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

(3)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

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产生废气包括下料、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粉尘，喷漆工序产生漆雾、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切割机运行时产生粉尘经底部集尘设施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工序运行时产生废气通过密闭打磨房集尘设施收集，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及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工序采用密闭室喷漆房，喷漆废气收集后废气进入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染料尘标准。喷漆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下料、打磨、焊接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模式分析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房内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模式厂界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打磨间、喷漆房运行阶段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 3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北、西、南厂

界)及 4 类(东厂界)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劳动定员无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喷漆产生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仍由环卫部门处理。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估算预测,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也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465m 的新立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原有工程,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考虑,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

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泊环表 2020 (W218) 号

一、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 56' 42.73''$ ，东经 $116^{\circ} 8' 11.55''$ ，项目性质为技改，占地面积为 9457.2 平方米。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97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调漆、喷漆、晾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切割废气经“底部集尘设施+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打磨、焊接废气经“集尘设施+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 0t/a、NO_x:0t/a。

四、营运期：焊接、打磨和切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执行河

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临路一侧)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六、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同 郭晓林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下料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调漆 喷漆 晾干 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厂区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 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生产设备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北、西、南厂 界)及 4 类(东厂界)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08 月 16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下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打磨、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光氧处理前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苯 二甲苯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厂区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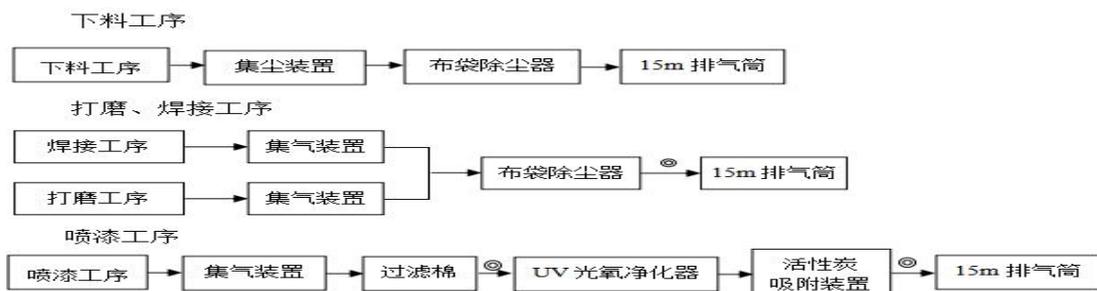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 TH-880W 型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1.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TH-880W 型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0.07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TH-880W 型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SB/2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SB/09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 TH-880W 型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下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 筒（15m） 2020.08.15	排气量	Nm ³ /h	3521	4047	3625	373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6	6.1	6.7	6.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2.47×10 ⁻²	2.43×10 ⁻²	2.28×10 ⁻²	≤3.5	达标
下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 筒（15m） 2020.08.16	排气量	Nm ³ /h	3850	3744	4041	3878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2	5.9	6.4	5.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2.21×10 ⁻²	2.59×10 ⁻²	2.25×10 ⁻²	≤3.5	达标
打磨、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 筒（15m） 2020.08.15	排气量	Nm ³ /h	5315	5706	5921	564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9	11.3	1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8×10 ⁻²	6.22×10 ⁻²	6.69×10 ⁻²	6.16×10 ⁻²	≤3.5	达标
打磨、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 筒（15m） 2020.08.16	排气量	Nm ³ /h	5951	6054	6091	603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0.6	11.1	10.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7×10 ⁻²	6.42×10 ⁻²	6.76×10 ⁻²	6.39×10 ⁻²	≤3.5	达标
调漆、喷漆、晾干 工序光氧处理前 2020.08.15	排气量	Nm ³ /h	9204	10307	10406	997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29.8	31.4	31.3	/	/
调漆、喷漆、晾干 工序光氧活性炭处 理后排气筒（15m） 2020.08.15	排气量	Nm ³ /h	8256	8555	8276	836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7	4.2	4.8	4.2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5×10 ⁻²	3.59×10 ⁻²	3.97×10 ⁻²	3.51×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7.73	9.53	8.87	8.71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38×10 ⁻²	8.15×10 ⁻²	7.34×10 ⁻²	7.28×10 ⁻²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28	0.107	0.113	0.116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9.15×10 ⁻⁴	9.35×10 ⁻⁴	9.70×10 ⁻⁴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943	0.100	0.0967	0.0970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7.79×10 ⁻⁴	8.56×10 ⁻⁴	8.00×10 ⁻⁴	8.11×10 ⁻⁴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调漆、喷漆、晾干 工序光氧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0.08.15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0.222	0.207	0.210	0.213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1.84×10 ⁻³	1.77×10 ⁻³	1.74×10 ⁻³	1.78×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6.6				—	≥70
调漆、喷漆、晾干 工序光氧处理前 2020.08.16	排气量	Nm ³ /h	9697	10446	11114	1041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6.2	25.0	26.5	/	/
调漆、喷漆、晾干 工序光氧活性炭处 理后排气筒（15m） 2020.08.16	排气量	Nm ³ /h	8310	8042	8063	8138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3.8	4.5	3.9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3×10 ⁻²	3.06×10 ⁻²	3.63×10 ⁻²	3.17×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8.55	9.83	7.60	8.66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1×10 ⁻²	7.91×10 ⁻²	6.13×10 ⁻²	7.05×10 ⁻²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22	0.114	0.117	0.118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9.17×10 ⁻⁴	9.43×10 ⁻⁴	9.60×10 ⁻⁴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0.122	0.114	0.117	0.118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1.01×10 ⁻³	9.17×10 ⁻⁴	9.43×10 ⁻⁴	9.60×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4.4				—	≥70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下料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59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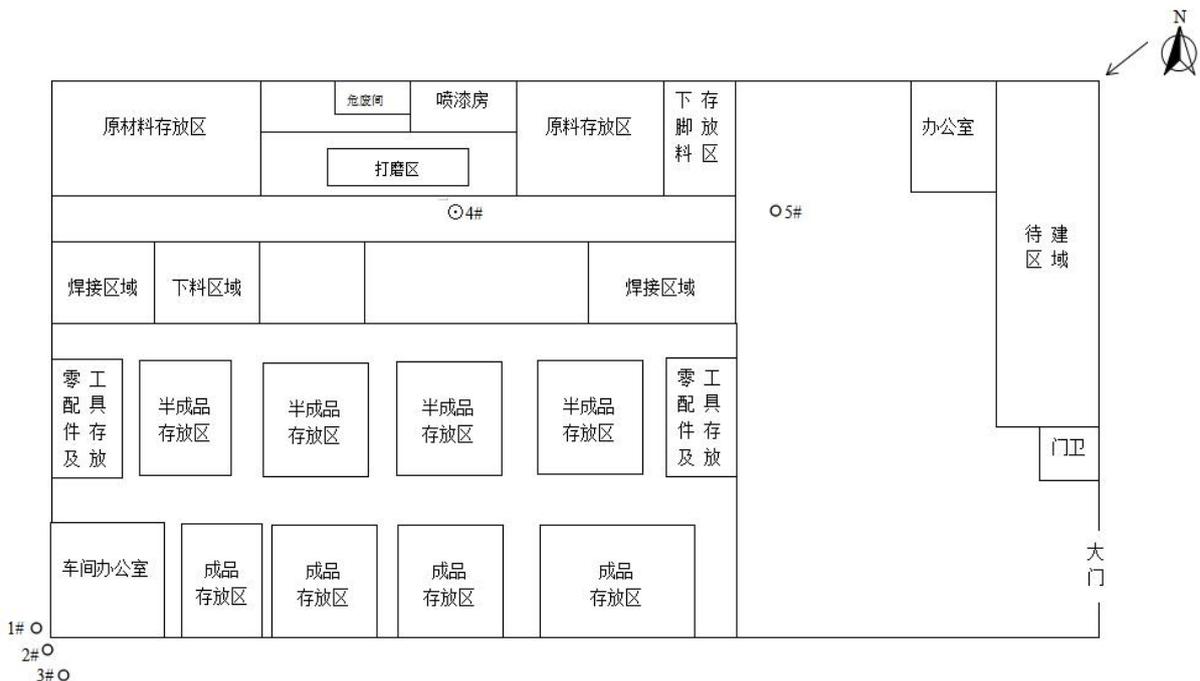
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7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9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83\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4.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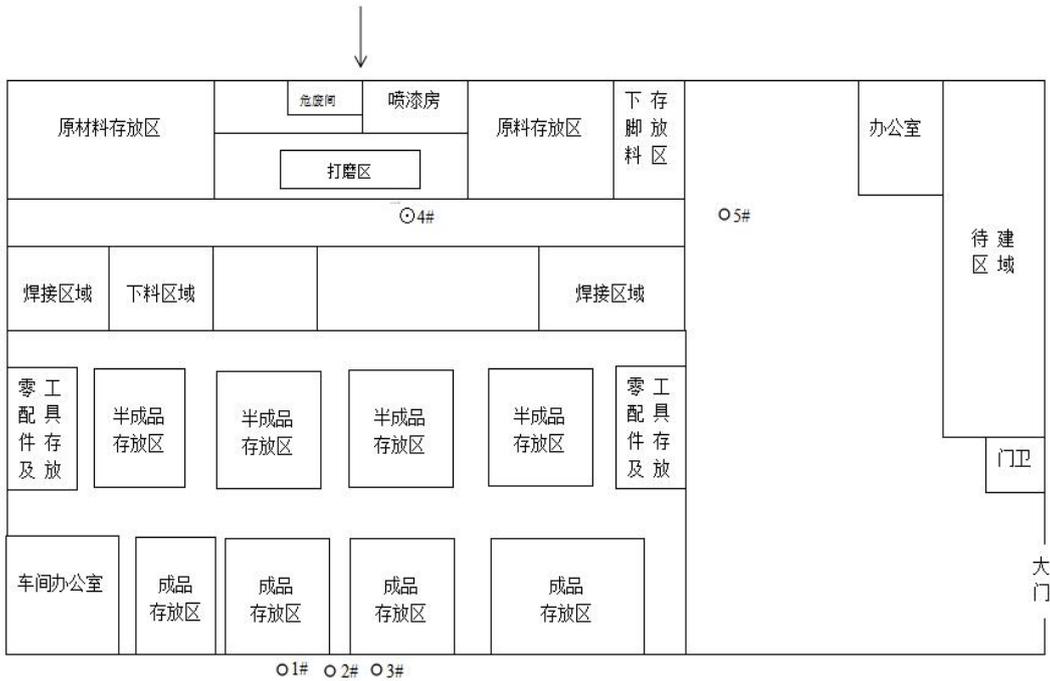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8.15）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8.16）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8.15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01	0.403	0.386	0.421	0.438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21	0.386	0.425	0.404			
		3#下风向	0.438	0.422	0.405	0.385			
	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8.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76	0.72	0.84	0.70	1.0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8	1.04	0.81	0.83				
			第三次	0.58	0.63	0.50	0.65				
			平均值	0.74	0.80	0.72	0.73	0.80			
		2#下风向	第一次	0.86	0.86	1.07	0.58	1.07			
			第二次	0.65	0.63	0.66	0.65				
			第三次	0.87	0.75	0.80	0.83				
			平均值	0.79	0.75	0.84	0.69	0.84			
		3#下风向	第一次	0.62	0.64	0.68	0.83	1.00			
			第二次	0.77	0.85	1.00	0.73				
			第三次	0.75	0.87	0.72	0.68				
			平均值	0.71	0.79	0.80	0.75	0.80			
		4#车间口	第一次	1.36	1.49	1.38	1.36	1.49			DB13/2322-2016 ≤4.0
			第二次	1.17	1.07	1.11	1.19				
			第三次	1.28	1.20	1.02	1.40				
			平均值	1.27	1.25	1.17	1.32	1.32			
2020.08.16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82	0.421	0.442	0.424	0.445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21	0.405	0.426	0.445					
		3#下风向	0.401	0.386	0.388	0.407					
	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8.16	二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2	0.97	0.83	0.91	0.97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7	0.71	0.81	0.64			
			第三次	0.63	0.65	0.76	0.77			
			平均值	0.74	0.78	0.80	0.77			
		2#下风向	第一次	0.63	0.62	0.59	0.74	0.94		
			第二次	0.86	0.94	0.65	0.90			
			第三次	0.80	0.83	0.87	0.61			
			平均值	0.76	0.80	0.70	0.75			
		3#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83	0.74	0.60	1.04		
			第二次	0.63	0.66	1.04	0.76			
			第三次	0.75	0.92	0.65	0.81			
			平均值	0.72	0.80	0.81	0.72			
		4#车间口	第一次	1.31	1.10	1.31	1.21	1.49		
第二次	1.04		1.49	1.06	1.04					
第三次	1.22		1.16	1.43	1.36					
平均值	1.19		1.25	1.27	1.20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GB37822-2019		
2020.08.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厂区	第一次	1.04	1.19	1.01	1.07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22	1.06	1.14	1.16	≤6		
			第三次	1.10	1.20	1.24	1.04	≤6		
			平均值	1.12	1.15	1.13	1.09	≤6		
2020.08.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厂区	第一次	1.02	1.04	1.01	1.12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18	1.16	1.15	1.21	≤6		
			第三次	1.11	1.23	1.03	1.10	≤6		
			平均值	1.10	1.14	1.06	1.1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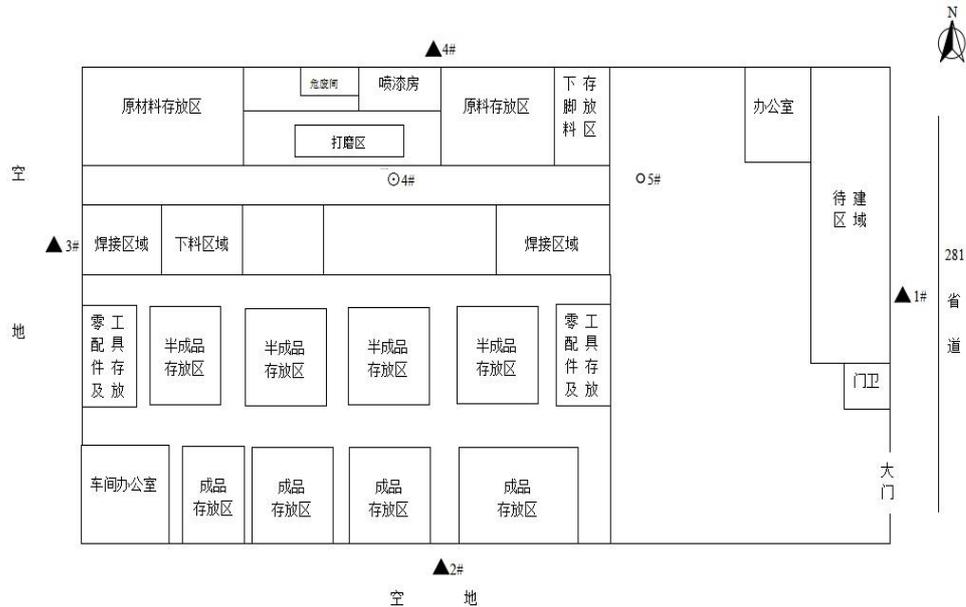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7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苯浓度≤0.1mg/m³，甲苯浓度≤0.6mg/m³，二甲苯浓度≤0.2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1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8 月 15 日和 2020 年 08 月 16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8.15	1#	58.8	49.8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4.2	46.7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55.3	47.2		
	4#	55.6	45.1		
2020.08.16	1#	61.8	49.1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4.6	45.0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55.6	44.6		
	4#	55.0	45.5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8~61.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9.1~4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2~5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6~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295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2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772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1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下料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59\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76\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97\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83\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4.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8~61.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9.1~4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2~5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6~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2、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295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2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772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1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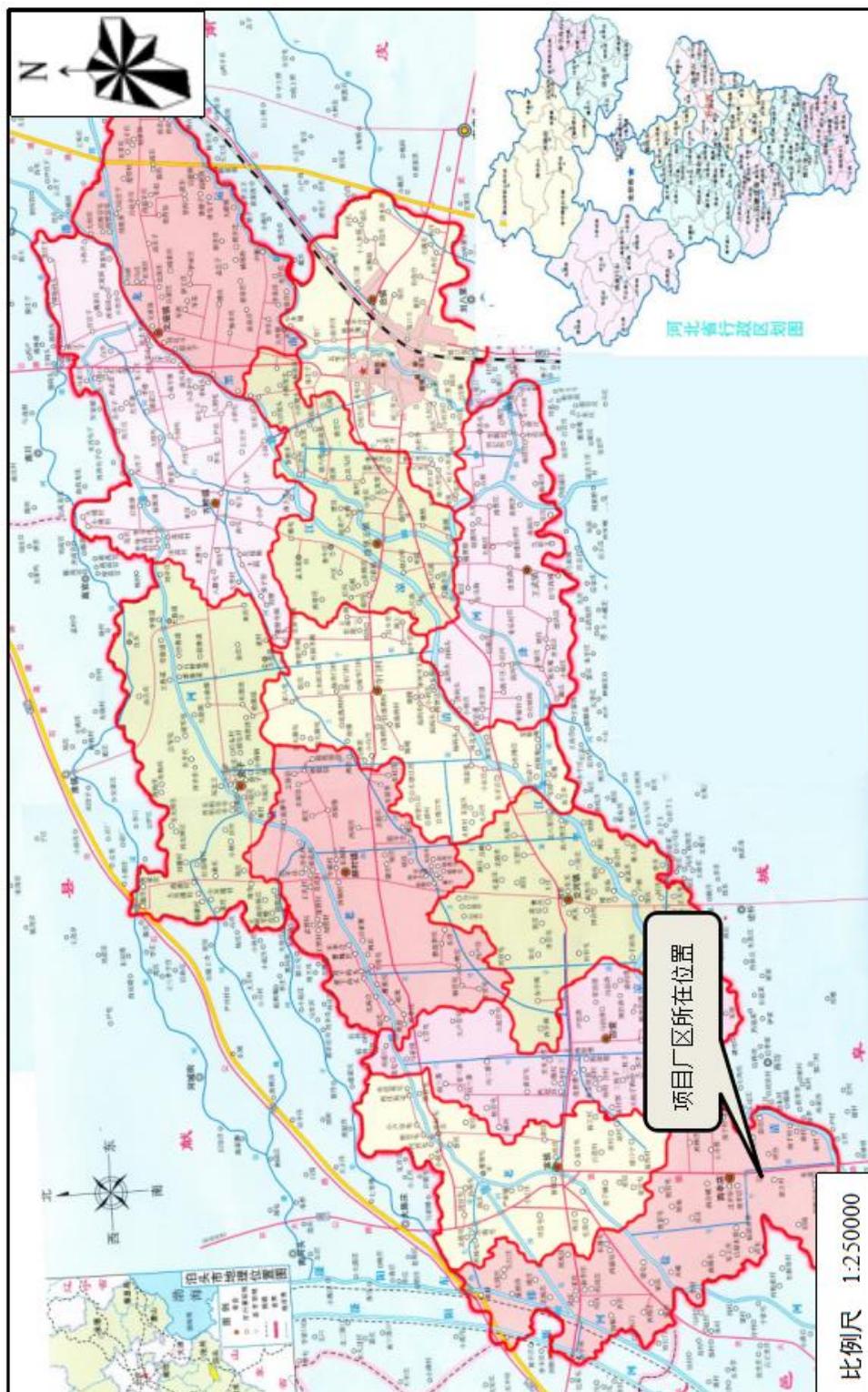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行 业 类 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2000 吨除尘设备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2000 吨除尘设备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20（W218）号		批 准 时 间		2020.7.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 设 单 位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5031428030		环 评 单 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4772					
	颗 粒 物										0.317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91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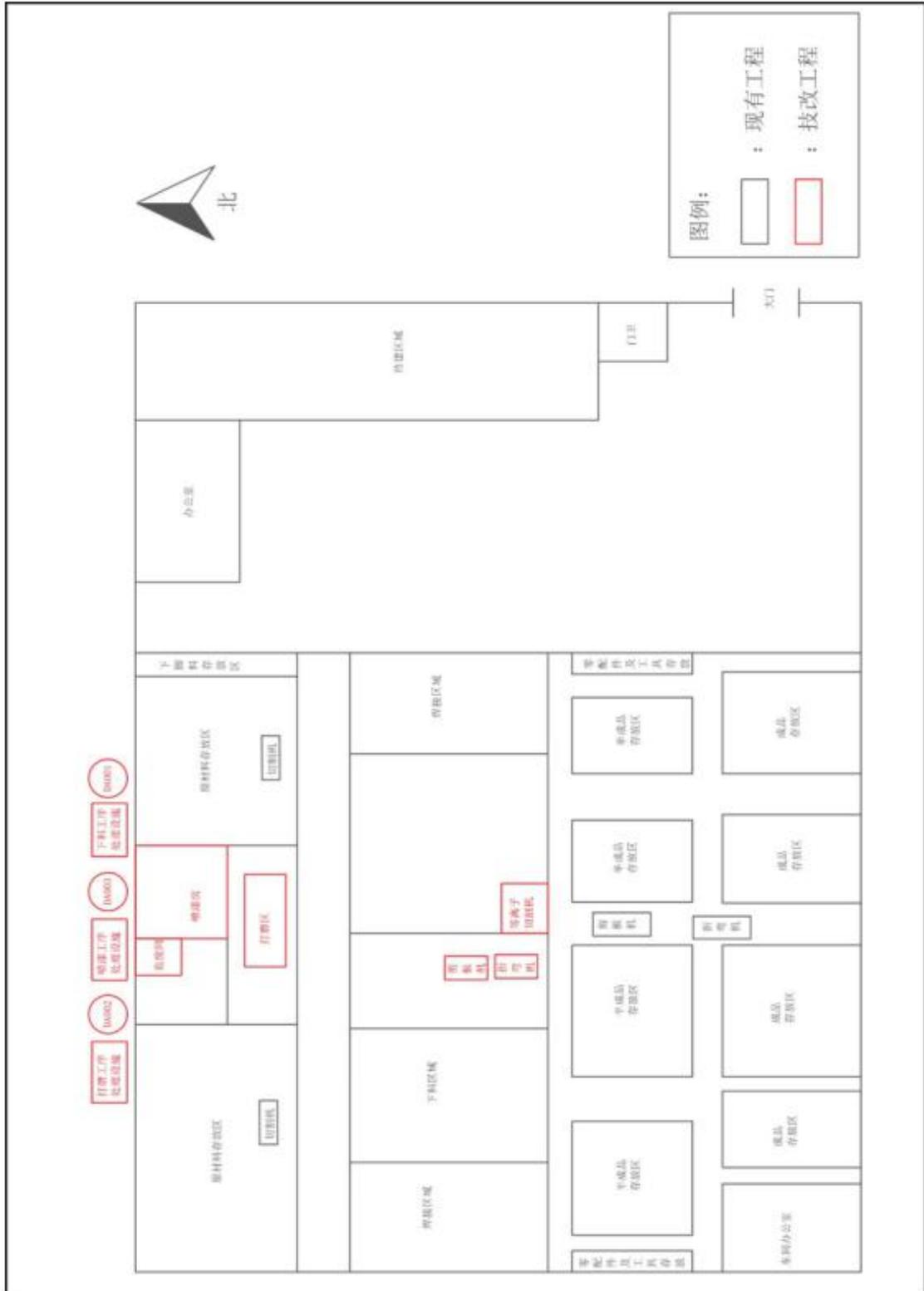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97号

企业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该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新增喷漆房及除尘设施1座、打磨间1座及治理设施、等离子切割机1台及除尘配套设施、折弯机1台、剪板机1台等设备，现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110万元，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13日

用地证明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厂址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6'42.73"，东经 116° 8'11.55"。项目厂区东侧为 281 省道；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项目厂区占地 14.2 亩。

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乡镇规划。仅用于本次办理环评手续。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7〕32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单机除尘器设备500台套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单机除尘器设备500台套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备：等离子切割机100型2台，氩弧焊机4台，行车10吨型2台，空压机1.6立方米型2台，折弯机80吨型1台，剪板机4米型1台。工艺流程：厚度2毫米以上原材钢板使用等离子切割机按图纸切割，2毫米以下的钢板使用剪板机裁剪—折弯机改变造型—氩弧焊接—行车吊装—组装成型。占地14.2亩，办公用房860平方米，车间3600平方米，仓库11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8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2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6.11%。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头市发展改革局

2017年09月18日

项目代码：2017-130981-35-03-000351



审批意见:

泊环表 2020 (W218) 号

一、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 56' 42.73''$ ，东经 $116^{\circ} 8' 11.55''$ ，项目性质为技改，占地面积为 9457.2 平方米。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97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技改，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调漆、喷漆、晾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切割废气经“底部集尘设施+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打磨、焊接废气经“集尘设施+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 $\text{NH}_3\text{-N}$:0t/a、 SO_2 : 0t/a、 NO_x :0t/a。

四、营运期：焊接、打磨和切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执行河

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界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临路一侧)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六、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30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国 郭永利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呼庄村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为：增加 1 台折弯机，1 台剪板机，增加 1 台等离子切割设备，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打磨房用于设备打磨，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喷漆房对产品进行喷漆处理，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4950 万元建设“年产单机除尘器 500 台套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7（340）号，2019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了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0 年 5 月，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W218)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981MA08U9E01U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公铭

于刚

1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下料工序废气经底部集尘设施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打磨房集尘设施收集，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及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打磨间、喷漆房运行阶段产生噪声，项目采用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为技改项目，工人原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364]。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下料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59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7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组：公 总

于 洪 2

张 伟

程 鲁 杰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9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83\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4.4%,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8~61.8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9.1~49.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2~55.6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6~47.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验收组: 公铭

于佩

3

张

李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名单

2020 年 9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公铭	河北利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031428030	公铭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陈晓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魏春燕	东光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13603666	魏春燕